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黑鏡」	指	北京黑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10.2%股權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北森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森資產」	指	北京北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50%的股權，為北森縱橫及北森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Beisen HK」	指	Beisen Holding HK Limited，於2018年4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森投資」	指	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名登記股東，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北森資產為普通合夥人；(ii)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分別持有約

釋 義

		98.33%及1.36%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iii)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北森生涯」	指	北森生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6日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北森生涯」
「北森縱橫」	指	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名登記股東，於201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北森資產為普通合夥人；(ii)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分別持有約64.07%及35.9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iii)王先生及紀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指	單獨或共同指王先生及紀先生
「共同經辦人」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權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聯合創始人及／或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核心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單獨或共同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員工持股平台」	指	Chunsen Holding Limited及Qiusen Holding Limited，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當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北森」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北森」	指	杭州北森測評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2021年12月8日註銷，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杭州北森」一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04,4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聯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239,6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4月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 「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首次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 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賀先生」	指	賀佳波先生，本公司關聯人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營運總監兼總裁，並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該等職務
「紀先生」	指	紀偉國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女士」	指	劉憲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先生」	指	王朝暉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慶化先生，境內控股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技術官
「周女士」	指	周丹女士，本公司僱員及王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的一個國家證券買賣市場，供買賣非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	指	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及Senyan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1,206,6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23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及F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青島北森」	指	青島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於2021年12月23日註銷，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 — 青島北森」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協議(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規定的估值閾值所進行的股份公開發售。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發售閾值指30億美元或以上的交易前估值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王先生、紀先生、北京北森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北森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並隨後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睿正人才管理」	指	北京睿正人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相關股份轉

釋 義

		讓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睿正人才管理」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森豆上海」	指	森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enyan」	指	Senyan International L.P.，於2019年7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Xiasen Limited擔任其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所有投票權，為我們的員工股權平台、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森雲科技」	指	森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及註銷若干附屬公司—森雲科技」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拆細前)或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由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Senyan、周女士、Huisen Holding Limited、Guosen Holding Limite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Xiasen Limited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Zhaosen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合共1,206,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eisen」	指	Weisen Holding Limited，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於2021年7月1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紀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間接控制，王先生擔任其唯一董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單獨或共同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成都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Zhaosen」	指	Zhaosen Holding Limited，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於2021年7月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間接控制，王先生擔任其唯一董事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除另有列明者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